

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15年7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东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友谊实业”)的通知,友谊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万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16%)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)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29日,回购期限为2016年7月28日。友谊实业已在东吴证券办理了上述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,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,友谊实业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,255.3536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2.50%,完成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后友谊实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,180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2.22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七月三十日